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全部内容，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需租赁我公司位于石河子乡山丹湖村的三栋建筑物，此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刘忠、包强

2017年1月20日